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74號

聲　請　人　張錦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六合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鄭雅淑

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四年度存字第五四一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伍拾壹萬參仟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前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297號成立和解，聲請人於訴訟中曾依本院114年度全字第47號民事假扣押裁定，提存擔保金臺幣（下同）513,000元。因聲請人已於訴訟終結後，以存證信函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聲請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並提出和解筆錄、提存書、民事假扣押裁定、存證信函及回執等影本為證。

二、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或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前段著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

6條所明定。因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而供之擔保，係擔保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所應受之損害，故必待無損害發生，或供擔保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又於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而供擔保之情形下，其「訴訟終結」乃指受擔保利益人因該供擔保之原因所受損害已得確定，且其對供擔保之提存物行使權利並無障礙而言，故於供擔保人提供擔保，對受擔保利益人財產實施假扣押後，嗣撤回假扣押執行，並經執行法院撤銷全部執行處分者，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執行所受之損害即可確定不再發生，損害額並因之確定，始能有效行使權利請求賠償，供擔保人此時方得依上開規定，以訴訟終結為由，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並於受擔保利益人未按期限行使權利時，聲請法院裁定返還提存物。

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297號民事卷宗、114年度全字第47號民事卷宗、114年度存字第541號提存卷宗查明，經查：

㈠本件聲請人以存證信函定20日以上，催告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相對人未予行使乙情，固據其高雄地方法院郵局存證號碼第001569號存證信函影本1份及郵件收件回執影本2件為憑，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4月2日雄院國文字第1150028038號函附卷可查。惟查，聲請人前以本院114年度全字第47號民事假扣押裁定，在本院114年度存字第541號提存擔保金513,000元後，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聲請假扣押執行，經該院114年度執全字第85號假扣押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然聲請人迄今未撤回假扣押之執行程序，有嘉義地院民事執行處115年6月24日嘉院弘114執全新85字第1154028898號函復：「經查本件債權人張錦馥尚未撤回對債務人六合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假扣押執行」在卷可稽，且聲請人亦陳報其尚未向嘉義地院主動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揆諸前開說明，聲請人既未撤回假扣押之執行程序，受擔保利益人即相

對人可能發生之損害尚未確定，自無強令其行使權利之理，尚難認聲請人已合法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故聲請人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返還擔保金，於法即有未合。

㈡然查，聲請人於本院114年度全字第47號假扣押所欲保全之請求金額為1,539,000元，嗣於本案訴訟即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297號聲請人與相對人成立和解，和解成立內容為：「一、被告鄭雅淑願於民國114 年8 月31日（含當日）前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9萬9822元。・・・二、被告六合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被告鄭雅淑願於114 年8 月31日（含當日）前連帶給付原告183 萬6500元，・・・」，則相對人應給付予聲請人之金額，顯高於聲請人欲保全之金額，足認無損害發生之可能，依首揭說明，本件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聲請人聲請發還上開擔保金，自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1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民 事 庭　　司法事務官　潘淑楨